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信步人生（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3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3

1.2. 投保条件.....3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3

1.4. 保险期间.....3

1.5. 犹豫期.....3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3

2. 账户设置及费用条款.....3

2.1. 账户设置.....4

2.2. 权益归属.....4

2.3. 费用收取.....4

3. 账户价值.....4

3.1. 结算周期与结算利率.....4

3.2. 最低保证利率.....4

3.3. 保单账户价值.....5

3.4. 账户利息.....5

3.5. 保单状态报告.....5

4.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5

4.1. 我们提供的保障.....5

4.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5

5.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6

5.1. 保险费的交付.....6

5.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6

5.3. 部分领取.....6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7

6.1. 保险金受益人.....7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7

6.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7

7.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8

7.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8

7.2. 被保险人的变动.....8

7.3. 联系方式的变更.....9

7.4. 争议处理.....9

7.5. 保险合同的终止.....9

8. 条款的解释.....	9
---------------	---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信步人生（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信步人生（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8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为团体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账户设置及费用条款

2.1. 账户设置

我们为本合同项下每一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团体交费”和“个人交费”两部分，用以管理您和被保险人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

经您申请，并在满足我们对于**团体账户**最低额度规定的条件下，我们可为您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于管理您支付的尚未分配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以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其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或其他资金。

2.2. 权益归属

团体账户下由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您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根据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3. 费用收取

我们将收取以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在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之前，我们将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3%。**

(2) 保单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月结算后及账户注销时向各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此费用将以固定金额方式按月从账户中扣除。初次建立的账户将在满一月后开始收取。账户注销时距上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团体账户、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具体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是否同意我们从团体账户中扣除费用为被保险人交付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若您同意，则我们将于每月结算后及账户注销时从团体账户中扣除与被保险人应交个人账户保单管理费等额的费用，若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交付该期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应交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该账户应交的保单管理费；若您不同意，我们将于每月结算后及账户注销时，按照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与“个人交费”部分价值所占比例从个人账户中扣除该账户应交的保单管理费。

如任一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我们将及时通知您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若您或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追加保险费且账户价值被扣减至零的，我们将注销该账户并终止保险责任。**

(3)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您减少被保险人、您或者被保险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或者被保险人书面申请之日的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比例根据账户所在的**账户年度**确定，收费期间不少于 5 个账户年度，具体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高不超过下表中规定：

账户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3. 账户价值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单独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3.1. 结算周期与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结合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结算周期（上个自然月）的结算利率，并在每月月初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本合同承诺的最低保证利率。

3.2.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

3.3.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保单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保单管理费用 - 当期领取的账户价值 - 当期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1) 投保时，您或被保险人支付首期保险费且合同生效后，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等额增加。在此后支付的保险费，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等额增加；

(2) 我们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扣除每月保单管理费用后，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用等额减少；

(4)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后，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退保费用等额减少；

(5) 如果被保险人领取养老保险金，账户价值按领取的养老保险金等额减少。

3.4. 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月结算日结算本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利息，本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因账户注销或本合同终止等情况，需要在非每月结算日结算账户利息的，本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3.5. 保单状态报告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4.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4.1.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起领日由您和我们约定，最早为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生日，但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保险金起领日，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以及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频率确定养老保险金领取金额。

养老保险金有一次性领取和分期领取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需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养老保险金起领日（不含当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自养老保险金起领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1) 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本合同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的频率可约定为年领或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起领日及之后的对应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仍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我们给付养老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当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低于约定的当期养老保险金领取金额时，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保险金中账户价值的确定均按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的日期计算。

4.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该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中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账户价值**转入**团体账户**。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全残时个人账户中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账户价值**转入**团体账户**。

5.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和被保险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趸交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约定的趸交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并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起领日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须符合申请时我们追加保险费的规定，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5.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对应的**账户价值**计算**团体账户**及所有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及**团体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合同解除后，已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5.3. 部分领取

(1) 团体账户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团体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

得超过团体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

(2) 个人账户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所能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您或被保险人所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从对应的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扣除，**并将按照本条款第 2.3 款的规定收取退保费用。**

您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后，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将会等额减少。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养老金受益人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6.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养老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退休事宜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协商处理。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7.2.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并按约定收取初始费用。我们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交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相关证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向您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或将其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对应的账户价值转入团体账户，同时我们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7.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2）您向我们申请减少该被保险人；
- （3）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8. 条款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个人账户】：我们为被保险人设立的账户。对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其个人账户中依照保险费来源的不同区分为“团体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团体交费”部分记录的是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及累计的结算利息，“个人交费”部分记录的是被保险人为其本人所交保险费及累计的结算利息。

【团体账户】：我们为投保人设立的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团体交费”中不属于任何个人账户部分的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

【账户年度】：指按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建立日期计算的年度，自账户建立之日零时起为第一个账户年度，每经过一年增加一个账户年度，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账户建立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第一个账户年度，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第二个账户年度，依此类推。对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投保人团体账户，账户年度从账户建立日期起计算。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如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并提供提前退休证明。

【对应养老金领取日】：被保险人选择养老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时，对应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起领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选择养老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时，对应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起领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周月日。其中周年日指养老金起领日在未来每年的对应日，如该年没有对应日的，则约定该日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为周年日；周月日指养老金起领日在未来每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没有对应日的，则约定该月最后一天为周月日。

【全残】：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5）；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